

证券代码：002631

证券简称：德尔未来

公告编号：2025-13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

为：公司董事会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了公司 2024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稳健发展。

二、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9,521,521.50 元，2024 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为 2,520,402.01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673,118,542.48 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41,313,121.21 元。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综合考虑公司发展及股东长远利益，公司董事会拟定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 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方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方案相关指标情况：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19,759,650.72	19,759,639.08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9,521,521.50	31,762,019.28	-19,213,482.1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673,118,542.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341,313,121.2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9,519,289.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5,657,661.4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9,519,289.8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具体原因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所处木地板与定制家居行业属于地产后周期行业，与中国房地产市场景气度密切相关。2024 年，房地产承压态势延续，在内需增长乏力及经营成本日趋上升的情况下，木地板和定制家居行业处于存量博弈状态，市场竞争加剧，整体进入以“低温环境、低速增长、低利润、高成本运营”为主要特征的市场新常态。面对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持续进行产品、技术、工艺创新，并不断升级营销渠道，以保持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主动求变，积极寻求转型升级，依托集团前瞻性产业投资布局，探索新能源新材料行业的发展趋势、技术创新方向以及潜在市场空间，不断挖掘新的增长曲线。因此，公司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需做好相应的资金储备，以增强抵御风险和把握市场机会的能力。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鉴于公司 2024 年度业绩亏损，综合考虑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战略发展规划，为保证公司业务发展的稳定性及增长的可持续性，基于对股东长远利益的考虑，公司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时符合中国证监会

《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2024 年 10 月 14 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及《关于第二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24 年度，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37,421,928 股，回购金额共计 171,455,808.95 元（不含交易费用）。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中“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的规定，公司 2024 年度回购股份支付金额共计 171,455,808.95 元，视同 2024 年度现金分红。

公司 2024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既定战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注重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义务，与股东、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的成果。

四、备查文件

- 1、《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尔未来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